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的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标的名称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42.4397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72.830769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标的名称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本声明函按照采购文件中格式提供或者按照“苏采云”系统中格式提供均可。